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  
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安科技”）2023 年度预计与 Liquidmetal Technologies, Inc.（美国液态金属公司）（以下简称“LQMT”）、东莞总设计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广东中道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预计 573 万元。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Liquidmetal Technologies, Inc. (美国液态金属公司)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500	13.05	103.21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室	东莞总设计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室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3	0.71	2.8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中道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50	11.32	28.02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0	0	3.26
合计				573	25.08	137.31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Liquidmetal Technologies, Inc. (美国液态金属公司)	销售产品	103.21	500	100%	-79.36%	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26	50	100%	-93.48%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室	东莞总设计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室	2.82	3	100%	-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中道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8.02	50	100%	-43.96%	
合计			137.31	603	-	-77.2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已签订订单生产需求及市场需求预测估算的，实际发生额按照合同各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实际生产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实际生产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				

	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Liquidmetal Technologies, Inc.（美国液态金属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美元 1,110,000.0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住所：20321 Valencia Circle, Lake Forest, CA92630, USA

经营范围：非晶金属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控制的企业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Liquidmetal Technologies, Inc. 总资产 23,216.49 万元，净资产 22,313.8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74 万元，净利润-1,667.33 万元。

####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 LQMT 销售产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LQMT 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二）东莞总设计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扬德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环湖路 7 号 2 栋 503 室 01

经营范围：从事产品商标、专利技术的开发、设计，并提供相关咨询的配套服务；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及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品流通信息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图文设计、网页设计、商品包装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及市场营销策划。（涉限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控制的企业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莞总设计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6264.16 万元，净资产-1050.8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1.92 万元。

####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向东莞总设计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东莞总设计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 （三）广东中道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 6 号松湖华科产业孵化园 2 栋 506-5 室

经营范围：工业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动漫设计、展览展示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多媒体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品牌、营销策划；组织文化活动；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转让；网站建设与维护；雕塑设计及制作；工业设备及非标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销售；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家具、服装、体育用品、工艺品、文化创意产品；室内装饰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在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中道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007.43 万元，净资产 931.0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87 万元，净利润-106.40 万元。

#### 4、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中道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设计服务，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广东中道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四）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包晓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南阳镇三祥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人为公司参股企业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8,317.05 万元，净资产 8,262.6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3 万元，净利润-778.56 万元。

#####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向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关联方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并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遵循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

#####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我们对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实际生产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对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备查文件

(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